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单文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履职期间（以下简称“履职期间”）出席了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履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单文华，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单文华先生在法律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于1994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于1991年7月获得中国中山大学法律学士学位，于1994年6月获得中国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于1996年7月在厦门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博士学位，于2004年5月获得英国剑桥大学国际法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讲师、副研究员，牛津布鲁克斯大学讲师、高级讲师、准教授、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研究员，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资深研究员；历任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法学院院长、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兼)、校长助理、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挂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助理、法学院院长、文科资深教授。本人于2024年3月2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履职期间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履职期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议期间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履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           |         |                  |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履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10              | 10        | 0         | 0       | 否                | 2            | 0        |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进行监督，切实地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履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沟通，了解审计部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本人积极了解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情况，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并认真监督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不定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在每次召开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也会及时沟通，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履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重要事项、内部控制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相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文华

2025年4月28日